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(函)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 150
巷 2 弄 3 號 2 樓

承辦人：徐文駿

聯絡電話：02-2517-3416#17

傳真號碼：02-2515-1416

電子郵件：exam@tims.org.tw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

地址：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第 20240312000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奉本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一份，敬請參閱、公佈並惠予推薦 貴系(所)符合獎助學金資格之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校生，本會特設置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實質方式回饋校園、幫助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、弱勢學生。
- 二、茲檢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，敬請參閱、公布，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前惠予推薦 貴系(所)符合獎助學金資格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會審查所有申請文件後，將頒發予符合條件之學生(至少兩名)。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理事長 **陳 靜 怡**

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

《申請辦法》

壹、宗旨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為獎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校生，本會特設置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實質方式回饋校園、幫助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、弱勢學生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(1)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之在校生，並經系主任或院長推薦。
- (2) 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者。
- (3) 有無參加 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皆可申請。

參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補助之清寒獎學金名額至少二名，每名至多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，總計新台幣玖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期間

申請人自即日起至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止，檢具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各系所申請，各系所初審後將推薦名單統一函送「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 150 巷 2 弄 3 號 2 樓」向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規劃小組」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伍、申請所需文件

- (1) TIMS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2)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(學生證影本需另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- (3) 國民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。
- (4) 系(所)主任或院長就品學及清寒狀況之推薦信。
- (5) 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，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正本。

陸、清寒獎助學金審核之優先順序：

- (1) 家境清寒並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。
- (2) 特殊情況〈如：父母雙歿者、父歿或母歿之單親家庭者、家庭內有重症病患者、家庭收入較低者〉，凡符合上述情況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3) 學業成績較優者。

柒、審核

- (1) 第一階段由系(所)或院進行初審。
- (2) 第二階段由台灣行銷科學學會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規劃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- (3) 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之外，亦將名單回報本會。

捌、受獎者如經發現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情事，將立即取消受獎資格，無條件全額歸還清寒獎助學金並負法律責任。

玖、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所附之證明文件，不論申請人獲頒與否概不退還。

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
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 150 巷 2 弄 3 號 2 樓
電話：+886-2-2517-3416
網址：http://www.tims.org.tw

TIMS 清寒獎助學金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

《系主任或院長推薦函》

學 校			
科 系			
學生姓名		年 級	
推薦原因			

系主任或院長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

〈TIMS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〉

申請人個人資料	姓名	身份證字號	申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申請
	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郵件	
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手機
申請必備文件	證件名稱	說明		審核欄
	1. 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			
	2. 在學證明正本	影印本請另加蓋學校證明章戳		
	3.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			
	4. 推薦信正本	系(所)主任或院長就品學及清寒狀況之推薦信		
件附	5. 清寒證明憑證	不接受影本文件，請附正本證明文件		
	1. 在校成績單	檢附尤佳，影印本請蓋學校章戳		
備註說明	一、內容文字請以正體書寫。 二、就學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時亦詳細寫明。 三、戶籍地址欄位內縣、市、里、鄰請務必填寫詳細。 四、繳交申請文件請按文件名稱順序排列，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文件免送。 五、請參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表。 六、請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以郵戳為憑。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